

立法會 CB(2)1511/06-07(01)號文件
(截至 2007 年 4 月 4 日的版本)

《 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a) 在緊接建議的第 7(1)條之前加入 —

“(1AA) 就第(1)、(1A)及(1AAA)款而言，
“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一個以下日子支付的
款項 —

- (a) 僱員放取的產假、休息日、
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b)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
期；
- (c)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任
何正常工作日。”。

(b) 刪去建議的第 7(1A)條而代以 —

“(1A) 在計算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
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或每月平均款額
時 —

- (a) 僱員在當中由於 —
 - (i) 放取產假、休息日
、病假日、假日或
年假；
 - (ii)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
假期；或

(iii) 在任何正常工作日
不獲其僱主提供工
作，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
資的期間；以及

(b) 就 (a) 段提述的期間付給僱員
的任何工資，

均不計算在內。”。

(c) 在緊接建議的第 7(1A) 條之後加入 —

“(1AAA) 為免生疑問，如僱員就第(1AA)款
指明的某個日子獲付給的工資的數額，僅是僱員在
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的一個分數，則該工資以
及該日子須按照第(1A)款不予計算在內。”。

(d) 在建議的第 7(1B) 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受
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通知日期之
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
人)”。

5 (a) 在緊接建議的第 11A(2) 條之前加入 —

“(1A) 就第(2)、(3)及(3A)款而言，“工
資”(wages)包括僱主就一個以下日子支付的款
項 —

(a) 僱員放取的產假、休息日、
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b)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
期；

(c)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任何正常工作日。”。

(b) 刪去建議的第 11A(3)條而代以 —

“(3) 在計算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月平均款額時 —

(a) 僱員在當中由於 —

(i) 放取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ii)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假期；或

(iii) 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b) 就(a)段提述的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

均不計算在內。”。

(c) 在緊接建議的第 11A(3)條之後加入 —

“(3A) 為免生疑問，如僱員就第(1A)款指明的某個日子獲付給的工資的數額，僅是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的一個分數，則該工資以及該日子須按照第(3)款不予計算在內。”。

(d) 在建議的第 11A(4)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
“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到期日
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
人)”。

6

(a) 在緊接建議的第 14(3)條之前加入 —

“(2A) 就第(3)、(3A)及(3AA)款而言，
“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一個以下日子支付的
款項 —

- (a) 僱員放取的產假、休息日、
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b)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
期；
- (c)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任
何正常工作日。”。

(b) 在建議的第 14(3)(b)條中，刪去“較短的期
間。”而代以 —

“較短的期間，

但假若該女性僱員在某日即使不放產假亦不會工
作，而僱主通常無須就該日支付工資，則無須就該
日支付產假薪酬。”。

(c) 刪去建議的第 14(3A)條而代以 —

“(3A) 在計算女性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
的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時 —

(a) 僱員在當中由於 —

- (i) 放取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ii)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假期；或
- (iii) 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 (b) 就(a)段提述的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

均不計算在內。”。

- (d) 在緊接建議的第 14(3A)條之後加入 —

“(3AA) 為免生疑問，如女性僱員就第(2A)款指明的某個日子獲付給的工資的數額，僅是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的一個分數，則該工資以及該日子須按照第(3A)款不予計算在內。”。

- (e) 在建議的第 14(3B)條中，刪去“受僱於同一地區的同一年業或職業從事同樣工作的女性”而代以“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該僱員的產假開始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受僱於同一地區的同一年業或職業從事同樣工作的人”。
- (f) 在建議的第 14(7)條中，在“獲”之後加入“僱主支”。
- (a) 在草案第 7(1)條之前加入 —

“(1A) 第 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D) 就第(2)(b)、(2A)及(2AA)款而言，“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一個以下日子支付的款項 —

- (a) 僱員放取的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b)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 (c)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任何正常工作日。”。

(b) 刪去建議的第 15(2A)條而代以 —

“(2A) 在計算女性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月平均款額時 —

(a) 僱員在當中由於 —

- (i) 放取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ii)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假期；或
- (iii) 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b) 就(a)段提述的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

均不計算在內。”。

(c) 在緊接建議的第 15(2A)條之後加入 —

“(2AA) 為免生疑問，如女性僱員就第(1D)款指明的某個日子獲付給的工資的數額，僅是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的一個分數，則該工資以及該日子須按照第(2A)款不予計算在內。”。

(d) 在建議的第 15(2B)條中，刪去“受僱於同一地區的同一年業或職業從事同樣工作的女性”而代以“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終止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受僱於同一地區的同一年業或職業從事同樣工作的人”。

8 在建議的第 15AA(8)條中，在“每日平均款額”之後加入“或每月平均款額(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9 (a) 在草案第 9(1)條之前加入 —

“(1A) 第 3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BAAAA) 就第(4BA)(b)、(4BAAA)及(4BAAAA)款而言，“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一個以下日子支付的款項 —

(a) 僱員放取的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b)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c)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任何正常工作日。”。

(b) 刪去建議的第 33(4BAAA)條而代以 —

“(4BAAA) 在計算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時 —

(a) 僱員在當中由於 —

(i) 放取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ii)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假期；或

(iii) 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b) 就(a)段提述的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

均不計算在內。”。

(c) 在緊接建議的第 33(4BAAA)條之後加入 —

“(4BAAAA) 為免生疑問，如僱員就第(4BAAAA)款指明的某個日子獲付給的工資的數額，僅是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的一個分數，則該工資以及該日子須按照第(4BAAA)款不予計算在內。”。

(d) 在建議的第 33(4BAAB)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終止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

10

(a) 在緊接建議的第 35(1)條之前加入 —

“(1A) 就第(1)、(2)及(2AA)款而言，“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一個以下日子支付的款項 —

(a) 僱員放取的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b)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c)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任何正常工作日。”。

(b) 在建議的第 35(1)(b)條中，刪去“較短的期間。”而代以 —

“較短的期間，

但假若僱員在某日即使沒有生病亦不會工作，而僱主通常無須就該日支付工資，則無須就該日支付病假津貼。”。

(c) 刪去建議的第 35(2)條而代以 —

“(2) 在計算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時 —

(a) 僱員在當中由於 —

(i) 放取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ii)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假期；或

(iii) 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b) 就 (a) 段提述的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

均不計算在內。”。

(d) 在緊接建議的第 35(2) 條之後加入 —

“(2AA) 為免生疑問，如僱員就第(1A)款指明的某個日子獲付給的工資的數額，僅是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的一個分數，則該工資以及該日子須按照第(2)款不予計算在內。”。

(e) 在建議的第 35(2A) 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
“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該僱員的病假日或病假日首天(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

(f) 在建議的第 35(4)條中，在“獲”之後加入“僱主支”。

12

(a) 在緊接建議的第 41(1)條之前加入 —

“(1A) 就第(1)、(2)及(2A)款而言，“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一個以下日子支付的款項 —

(a) 僱員放取的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b)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c)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任何正常工作日。”。

(b) 刪去建議的第 41(2)條而代以 —

“(2) 在計算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時 —

(a) 僱員在當中由於 —

(i) 放取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ii)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假期；或

(iii) 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 (b) 就 (a) 段提述的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

均不計算在內。”。

- (c) 在緊接建議的第 41(2) 條之後加入 —

“(2A) 為免生疑問，如僱員就第(1A)款指明的某個日子獲付給的工資的數額，僅是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的一個分數，則該工資以及該日子須按照第(2)款不予計算在內。”。

- (d) 在建議的第 41(3) 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該僱員的假日或假日首天(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
- (e) 在建議的第 41(4) 條中，在“獲”之後加入“僱主支”。

14

- (a) 在緊接建議的第 41C(1) 條之前加入 —

“(1A) 就第(1)、(2)及(2A)款而言，“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一個以下日子支付的款項 —

- (a) 僱員放取的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b)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 (c)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任何正常工作日。”。

(b) 刪去建議的第 41C(2)條而代以 —

“ (2) 在計算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時 —

(a) 僱員在當中由於 —

(i) 放取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ii)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假期；或

(iii) 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b) 就 (a)段提述的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

均不計算在內。”。

(c) 在緊接建議的第 41C(2)條之後加入 —

“ (2A) 為免生疑問，如僱員就第(1A)款指明的某個日子獲付給的工資的數額，僅是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的一個分數，則該工資以及該日子須按照第(2)款不予計算在內。”。

- (d) 在建議的第 41C(3)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
“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該僱員
的年假、年假首天或僱傭合約終止日期(視乎何者
適用而定)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
(如無上述的人)”。
- (e) 在建議的第 41C(4)條中，在“獲”之後加入“僱
主支”。

新條文 加入 —

“15A. 須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的規定

第 49A(1)條現予修訂，廢除“6 個月”而代
以“12 個月”。”。

- 16 (a) 將建議的第 75 條重編為第 76 條。
- (b) 在建議的第 76(2)(c)條中，在“第 33(4BA)”之後
加入“或(4C)”。
- (c) 在建議的第 76(2)條中，加入 —

“(ca) 根據第 40A(2)條須付給該僱員的款
項；”。